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1,759.63元，同比下降24.89%。公司近期未发生重大业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该交易事项目前正处于交易所已问询阶段。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3106%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8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